

授 信 約 定 書

第一條 本授信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含借款人、保證人、連帶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及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甲方)對 有關係責任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止，在授信額度**新臺幣**_____元內，所負之□借款、□票據、□透支、□墊款、□貼現、□保證、□損害賠償、□信用卡消費款、□應收帳款承購等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二條 簽立本授信約定書之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對借款人於授信約定書所定之授信期間內，依其授信額度對乙方所為之一切債務，均願負清償之責。
第三條 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及連帶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均同意借款人所開具借據，無需由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及連帶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簽署，均願負清償之責。
第四條 甲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乙方，如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五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無需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得隨時減少對甲方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品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六條 自用住宅借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其遲延履行本借款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原契約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七條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八條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同意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甲方如未依約按時繳息或償還本金或有其他違約之情形，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造成甲方有信用不良記錄，並影響甲方現在或將來使用（或辦理）現金卡、信用卡及貸款之權益。上述不良記錄之相關資訊詳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九條 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或乙方處理業務之電腦系統如因資訊年序問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無法正常運作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或人工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乙方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

第十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有關文件，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指標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第十二條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及指數型房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三條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十五條 甲方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業務詢問電話：(02)2621-1211 分機：9（服務時間：每營業日 09:00-17:20）消費者服務專線：(02)2620-6690 (24 小時)
傳真：(02)26225727 電子信箱(E-MAIL)：law@tfccbank.com.tw 網址：<https://www.tfccbank.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十七條 本授信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 本授信約定書正本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與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

本授信約定書內容甲方已充分瞭解且業已收執正本乙份；甲方之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且業已收執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乙份。 簽收人：_____（簽名或蓋章）
--

【保證條款】

☐連帶保證人保證條款：

第一條 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得逕向連保人求償，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乙方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保人求償。
(二)連保人代甲方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第二條 連保人同意，甲方不履行債務時，乙方得依授信約定書第七條約定方式，就連保人寄存乙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若抵銷金額不足抵償連保人所應負擔之債務時，連保人仍應繼續負責償還。
第三條 連保人同意主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若由連保人向乙方代償時，在代償之範圍內，連保人對甲方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得請求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連帶保證人簽名：_____】

☐一般保證人保證條款：

第一條 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經乙方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保證人應代負履行之責任。乙方並得依授信約定書第七條約定方式，就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
第二條 保證人同意主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若由保證人向乙方代償時，在代償之範圍內，保證人對甲方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得請求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第三條 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一般保證人簽名：_____】

【續背頁】

【特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二) 甲方為發行人或背書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如有到期不能兌現之情事。
(三) 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四) 甲方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第二條 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增提連帶保證人。

第三條 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一) 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 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第四條 保險條款：甲方自借款起始日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乙方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甲方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日起，乙方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甲方所欠金額，並按本契約之約定利率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第五條 抵充條款：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如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擔之全部債務時，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應依照民法之規定。但違約金之抵充順序應次於費用先於利息。

第六條 乙方無保管抵押物所有權狀。

第七條 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者，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全體借保戶簽名或蓋章：_____】

此 致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已於 年 月 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授信約定書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名或蓋章於後：

立約定書人即借款人					立約定書人即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對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簽名或蓋章	立約人		對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簽名或蓋章	立約人	
對保地點					經辦員				
立約定書人即連帶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 (擔保品提供人同借款人免填)					立約定書人即連帶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對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簽名或蓋章	立約人		對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簽名或蓋章	立約人	
對保地點					經辦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管	副主管	經 辦	驗 印